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錄得大幅上調，主要由於 (a) 該期間已確認銷售的物業帶來之利潤貢獻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及 (b)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人民幣 1,800,000,000 元優先票據所訂立的貨幣掉期，於去年同期之收益表內錄得重大公平值虧損。該期間之收益表概無錄得此公平值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進行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184,300,000 港元錄得大幅上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上調，主要由於 (a) 該期間已確認銷售的物業帶來之利潤貢獻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及 (b)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人民幣 1,800,000,000 元優先票據所訂立的貨幣掉期，於去年同期之收益表內錄得重大公平值虧損。該期間之收益表概無錄得此公平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曾文星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